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标兵建筑固废回收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 2018-370405-42-43-009290

建设地点： 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薛庄村西首

验收单位： 枣庄市标兵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标兵建筑固废回收再利用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枣庄市标兵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已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台行审投资字[2020]6号 2020年3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3月 ~ 2020年2月，总工期12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江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主体设计单位)：本项目未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主体施工单位)：枣庄市标兵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主体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标准化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水规字[2019]5号）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枣庄市标兵建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主持召开了标兵建筑固废回收再利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与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枣庄市标兵建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江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标兵建筑固废回收再利用项目位于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薛庄村西首。该项目建设性质为已建、建设规模为小型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1.2公顷（11960m<sup>2</sup>），全部为临时占地。本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储车间，并同步实施道路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区。

项目建设期为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总工期12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2020年3月山东江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标兵建筑固废回收再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枣庄市

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3月下发了《关于标兵建筑固废回收再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台行审投资字[2020]6号2020年3月25日）。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2公顷，项目区涉及运河南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10%。批复的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50.1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44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面积较小，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该项目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2月，枣庄市标兵建材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工作，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要求后，于2021年1月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并提交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经过查阅施工期间的监理日志及走访周围群众，本项目建设期没有

发生较大的水土流失事件。

根据现场验收，本项目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外观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复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管理维护单位应加强场区绿化带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加齐	枣庄市标兵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加齐	建设单位
成员	李修水	枣庄市标兵建材有限公司	副经理	李修水	施工单位
	公伟玮	山东江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公伟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庞文倩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庞文倩	自主验收技术支持单位
	管明坤	枣庄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管明坤	特邀专家

# 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台行审投资字〔2020〕6号

## 关于枣庄市标兵建材有限公司《标兵建筑固废回收再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市标兵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标兵建筑固废回收再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标兵建筑固废回收再利用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薛庄村西首，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储车间，购置振动式给料机、破碎机、分筛机、运输带机等设备共计8台，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达成年回收处理建筑固废90万吨。项目占地面积1.20h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于2019年3月开工，2020年2月竣工，工期为12个月。项目总投资5060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4920万元。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12450m<sup>3</sup>，回填总量为12450m<sup>3</sup>，无弃方，无借方。

二、本项目水土保持选址可行、建设方案及布局合理。

三、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0hm<sup>2</sup>，项目区涉及运河南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修正后的防治指标为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0%。

四、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建设期扰动地表植被面积 1.20hm<sup>2</sup>、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 43t，新增土壤流失量 38t。

五、同意《方案》确定的防治分区和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主要措施包括排水工程、表土剥离、表土回填、土地整治、厂区绿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临时拦挡、临时覆盖等。

六、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50.1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4 万元。

七、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下阶段的各项工作：1、根据《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14〕74号）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2、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认真组织好验收并及时向我局及区城乡水务局报备；3、配合区城乡水务局及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水土保持专项督查和监管工作。

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3月25日



抄送：台儿庄区城乡水务局（1份）



#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37010120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5MA3FA5PE89  
 收款人: 枣庄市标兵建材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0400024103  
 校验码: ws59kh  
 开票日期: 2020-11-1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118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	12000	1.2	14,4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小写) 14,40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其他 信 息						



收款单位 (章): 枣庄市台儿庄区水政监察大队

复核人: 郑辉

收款人: 郑辉

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照片（拍摄于2020年11月26日）



厂区入口道路及绿化措施



厂区鸟瞰图



厂区俯视图



厂区东侧绿化及拦挡



厂区东侧绿化措施



厂区西侧道路及绿化措施

## 标兵建筑固废回收再利用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2020年3月经枣庄市台儿庄区城乡水务局稽查通知确定该项目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在接到通知后积极联系第三方编制单位（山东江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且已拿到批复文件，2020年12月经枣庄市台儿庄区城乡水务局要求补齐该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手续。

因项目区南侧部分用地作为建筑固废堆积场使用，不需要采取硬化措施，本区域占地面积0.24hm<sup>2</sup>，现将该区域作出情况说明。

枣庄市标兵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